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3号

当事人: 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672471999P
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2年11月29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人员对位于开封市[REDACTED]经营的由[REDACTED]生产的[REDACTED]螺蛳粉(浓汤原味)[商标:[REDACTED]+字母+图形、规格型号: 280克(调制干米粉包120克+调料包160克)/袋、生产日期: 2022-09-24]和[REDACTED]柳州螺蛳粉(麻辣味)[商标:[REDACTED]+字母+图形、规格型号: 280克(调制干米粉包120克+调料包160克)/袋、生产日期: 2022-09-03]依法进行抽样检验。

2022年12月30日, 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上述抽检[REDACTED]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生产日期: 2022-09-24]及[REDACTED]柳州螺蛳粉(麻辣味)[生产日期: 2022-09-03]的《检验报告》(No: SY20220218876、SY20220218877), 两份《检验报告》均显示: 经抽样检验, 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 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2023年1月4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上述抽检产品生产厂家[REDACTED]检查发现, 该公司生产上述两种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立即装车运送全部销售给了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两种产品外包装标注保质期均为: 七个月, 贮存条件均



为：放置干爽阴凉处，避免高温阳光直射。2023年1月6日执法人员将上述产品《检验报告》（No: SY20220218876、SY20220218877）复印件送达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对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无仓库，公司门外有一东北面敞开阳台为货物临时存放点，阳台顶部有蜘蛛网且东北面开放未封闭，地面有污渍、水渍，墙面有少量青苔，货物未隔墙离地存放。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对现场拍摄照片。2023年1月6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2023年2月10日，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委托该公司的销售经理[]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身份证、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单、（单据编号：XS-2022-09-03-0108、单据编号：XS-2022-09-24-0064）、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进货台账记录、[]螺蛳粉检验报告单（2份）、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单据编号：XS-2022-10-03-0033）、[]销售给[]销售票据1张（单据编号：XSD-2022-10-10-0000）、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召回计划、召回通知书（公告）、召回相片1张、召回情况、整改报告、情况说明、培训记录等复印件。

经查，[]2022年9月3日开始生产上述[]柳州螺蛳粉（麻辣味）各原料包，于2022年9月8日组装，共生产成品300袋，经检验合格后立即装车运送销售给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验收上述产品后，因疫情影响，河南郑州没有物流单位接货，产品一直放在公司东北面敞开的阳台存

放，货物未隔墙离地存放；[REDACTED] 2022年9月24日开始生产上述[REDACTED]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各原料包，于2022年9月29日组装，共生产成品500袋，经检验合格后立即装车运送销售给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验收上述两种产品后，因疫情影响，河南郑州没有物流单位接货，产品一直放在该公司东北面敞开的阳台存放，货物未隔墙离地存放。时值9月份，天气炎热、空气潮湿，温度达到35-36度，阳台东北面敞开，货物受到阳光直晒。2022年10月3日该公司才找到接受货物物流公司将上述两种产品全部发货往[REDACTED]。当事人通过自查认定上述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未按照产品外包装标示要求（放置干爽阴凉处，避免高温阳光直射）的贮存条件下贮存食品从而导致产品霉菌超标不合格。当事人共购进上述[REDACTED]柳州螺蛳粉（麻辣味、生产日期：2022-09-03）300袋、购进[REDACTED]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生产日期：2022-09-24）500袋，购进价格均为[REDACTED]元/袋；两种产品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均为[REDACTED]元/袋。上述产品均未召回。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共计4000.00元，违法所得共计400.00元。

通过调查证实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REDACTED]柳州螺蛳粉（麻辣味、生产日期：2022-09-03）和[REDACTED]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生产日期：2022-09-24）两种产品外包装标注保质期均为：七个月，贮存条件均为：放置干爽阴凉处，避免高温阳光直射。当事人自查认定造成上述两种螺蛳粉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外包装标注贮存条件的要求贮存食品从而导致上述两种螺蛳粉霉菌项目超标不合格。

二、当事人经营的[REDACTED]柳州螺蛳粉（麻辣味、生产日期：2022-09-03）和[REDACTED]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生产日期：2022-09-24）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均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本案货值金额为4000.00元，违法所得为4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No：SY20220218876、SY20220218877）复印件、[REDACTED]销售单、（单据编号：XS-2022-09-03-0108、单据编号：XS-2022-09-24-0064）、[REDACTED]螺蛳粉检验报告单（2份）、对[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2023年2月17日）、[REDACTED]召回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

2、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身份证、[REDACTED]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及[REDACTED]的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月6日）、现场检查照片、询问调查笔录（2023年2月13日）、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进货台账记录、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单（单据编号：XS-2022-10-03-0033）、[REDACTED]销售票据1张（单据编号：XSD-2022-10-10-0000）、柳州市众之旺贸易有限公司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4、召回通知书（公告）、召回计划、召回相片、召回情况、整改报告、情况说明、培训记录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动采取召回措施及整改措施。

本局于2023年3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0号），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综上，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REDACTED]柳州螺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REDACTED]柳州螺蛳粉（麻辣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生产日期：2022-09-03)和[REDACTED]柳州螺蛳粉(浓汤原味、生产日期：2022-09-24)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采取召回措施及整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八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一般的适用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
- 三、罚款人民币 65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5400.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城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